**附件3**：

普安县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新增人员线下对接防疫方案

为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扩散，保障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普安县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新增人员招聘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贵州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193号）、《黔西南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州新冠肺炎防控办函〔2020〕54 号）等有关疫情防控文件精神，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在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本次人才引进线下对接工作。

（二）开展培训。根据防控工作的需要，对参加考务工作的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确保人人知晓防控知识，掌握防控技能，熟悉处置流程。

（三）做好物资保障。各考点做好防护物品（口罩、手消剂、测温仪等）、消毒药剂、器械准备，确保考务工作正常开展。

（四）做好考生服务。做好考生防控答疑服务，及时科学准确给予考生防控有关问题解答。

**二、考生管理**

（一）考生监测

1.对全国中高风险地区来我县参加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等线下对接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旅居史的考生，有健康绿码和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的，到我县后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方能参加相应环节；无健康绿码或无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的，到我县后一律集中隔离 14 天，并补足2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者方能参加考试；风险等级判定根据全国疫情形势实时更新，并以最新数据为准。

2.参加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等线下对接前14天内境外来县考生，入境后隔离满14天，且在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者，需要居家自我观察14天，体温正常 ，无咳嗽、乏力等症状者方可参加考试。

3.曾是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状状感染者的考生，必须持有当地社会防控办出具“可以正常复工复产复学复课”的相关健康证明，方可参加笔试、现场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线下对接环节。

4.所有参加笔试、现场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线下对接的考生，均应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方可参加。

低风险地区（除中高风险及境外地区）考生参加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等线下对接前14天进行个人体温（2次/天）监测，如出现发热（≥37.3℃）、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者，已痊愈的，须持有合法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且健康码绿码者，方可参加考试。

（二）考生防控要求

1.请各位考生在进入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等各个环节之前，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勿前往疫区疫点，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

2.每位考生需要在微信小程序中下载贵州健康码，并确认健康码为绿色后，方能参加本次考试的线下对接的笔试、现场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环节。

3.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场（笔试考场、资格复审点、考察点、体检单位等）路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途径公共场所和接触公共物品后，尽快用洗手液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手液消手，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乘坐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及时进行手消。

**三、考场管理**

1.考点出入口管理。考点入口应有明确标识，考试前至考试结束，考场出入口应安排人员全程值守，配备红外线测温仪，水银温度计、速干手消剂，贵州健康码二维码等。

2.考区管理。测试前一天必须对考务区域进行全面清扫，并用500mg/L-1000mg/L的含氯消毒剂对考场、候考室、候分室、课桌椅、通道、门把手、考点办公室、厕所等场所进行消毒，每一个考场（候考室）配备红外线测温仪、速干手消剂；考场（候考室）座位间隔在1米以上，朝同一个方向就坐。测试期间，室内保持开窗通风。

3.考务人员管理。所有考务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外科口罩，必要时戴乳胶手套，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有关防控方面的安排、调度。

4.根据考生数量，设置相应的隔离室备用，隔离室应具备独立、通风、下风向。

**四、考试流程管理**

考生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持考试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并经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入场参加考试。考生入场检测时和进入考点后，均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入场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1.“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2.“贵州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3.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进入考点参加考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4.未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5.每位进入考试区域的考生、工作人员之间间隔保持在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考试期间所有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考生进入考场查验身份时要摘下口罩），同时保持室内通风。

6.资料管理。所有现场收集的考生资料集中放置一周后或者佩戴乳胶手套时才能正常使用，使用后进行清洁和消毒。

7.全程考试结束后，对考区内的环境进行全面消杀。

**五、组织保障**

1.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负责人和联系人。

2.考试过程出现突发卫生应急事件，上报县卫健局（电话：0859-7232121）和县疾控中心（电话：0859-7232089），县卫健局或县疾控中心接到电话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处置。

注：本方案根据疫情形势可作适时调整。

业务咨询电话：0859-7237576（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交流中心）

0859-7232121(县卫生健康局）

普安县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